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2021] W-165 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成都市医药健康产业生态圈 人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医药健康产业生态圈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四川天府新区发展和经济运行局、成都东部新区战略研究局、成都高新区生物产业发展局、医保主管部门，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医保主管部门，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华西大健康产业功能区、成都医学城、成都中药城，成都医药健康产业生态圈联盟，各有关单位：

根据《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实施办法》（成组通〔2020〕26号）及《关于开展2021年“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组办〔2021〕18号）部署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成都市医药健康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名额

2021年“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医药健康产业生态圈项目支持对象为符合我市医药健康产业生态圈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在职人员，支持名额为30名左右。其中，头部企业的支持名额占比不超过70%。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生物技术药领域人才。包括但不限于在新型抗体、免疫治疗、基因和细胞治疗、肿瘤及感染性疾病等新型疫苗、血液制品、抗衰老药等创新药物，以及基因编辑、纳米技术、合成生物学、新型人源化动物模型、组织/器官芯片、表观遗传学等前沿生物医学技术领域的人才。

2. 医疗器械领域人才。包括但不限于在生物活性涂层、人工骨及关节、牙种植体、心脏瓣膜、血管支架、3D打印、血液透析、基因检测、生化检测、医护机器人、高端医学影像、仿生假肢、脑机接口、生肌电控、影像诊断、移动医疗、可穿戴设备、家庭医疗监测等领域的人才。

3. 化学药领域人才。包括但不限于在重磅药物、急需稀缺品种研制，围绕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罕见病、地方病开发新靶点、新结构、新剂型、新治疗途径的小分子药创新品种，药物晶型、药物递送系统研发，高质量仿制和一致性评价，绿色环保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和产业化等领域的人才。

4. 中药领域人才。包括但不限于在研发有效组分明确、作

用机理清楚、剂型先进、疗效确切的现代中药品种，基于古方、名方、验方和秘方的中药新药及中药独家、保护品种，药食同源植物提取物及其产品，中药保健品、特医食品、功能型化妆品等中药材衍生品，建立完善种植技术标准、有效成分检测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等领域的人才。

5. 医药研发外包领域人才。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全面接轨国际标准的 GLP 和 GCP 机构，符合国际审评审批标准、满足国际市场要求的 CRO、CMO 和 CDMO 机构，建立疾病模型研究及有效性评价中心，增强标准化、高等级试验动物资源配置功能，提升新药药效评价、制剂研究及中试生产能力，承接国际临床前研究项目及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等领域的人才。

6. 医疗健康领域人才。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医疗大数据、移动医疗健康服务、智慧医疗，重大疾病及罕见病、地方病、前沿医疗技术转化与临床应用、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养老、康复治疗等领域的人才。

7. 医药商贸领域人才。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进口、出口和转口贸易，医药电商、医药跨境电商，医药冷链物流等领域的人才。

（二）其他条件

1. 技术型人才（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掌握核心技术、拥有技术创新及引领实力，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业绩显著，具有产品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潜力，实现项目成果转化在成都落地。

(2) 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或参与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重大预研课题，取得了技术上的重大进展和突破性成果，提升了我市在该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 拥有本专业的重大技术发明或革新，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并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4) 学术造诣深厚，对本专业领域有精深研究，自主创新产品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在核心技术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5)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发明三等奖、自然科学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 管理型人才（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从事医药健康领域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市场开拓、生产管理、项目建设等管理案例经历的经营管理人才。

(2) 具有 3 年以上国内外相关行业领域知名企业中层管理干部及以上职务，并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国家部委表彰的个人。

(3) 具有丰富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在组织企业开展管理创新，建立现代管理体系，在发展战略、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等相关方面成绩显著，对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发挥重要作用的管理者。

(4) 为我市引进医药健康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发挥核心关键作用的项目主要负责人。

(5) 为成都经济做出突出贡献，带动就业人数 300 人以上的企业管理者。

三、头部企业认定标准

(一) 企业基本条件（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企业工商注册在成都市满 3 年，税务解缴关系在成都市，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2. 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环保、统计等相关法律法规，3 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环保、工商税收等相关违法行为。

(二) 企业发展规模（申报企业至少符合以下 3 点条件）

1. 企业属于“6 类 500 强”总部、区域型（功能型）总部或上市企业，具有较高行业知名度。

2. 企业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

3. 企业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

4. 企业员工 300 人以上。

5. 企业资产总额在 5 亿元以上。

6. 企业 2016 年（含）以来，有 3 年的年度纳税额达 3000 万元以上。

7. 企业自有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30 项（含）以上。

8. 主导参与国际标准或国家级标准制定 3 项（含）以上。

四、遴选程序

(一) 推荐申报

1. 第一类：头部企业

(1) 企业申报。企业根据医药健康产业生态圈头部企业标准，填写《成都市医药健康产业头部企业申报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属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未在医药健康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范围的报所在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医保主管部门)核实盖章后，于4月20日前报市经信局、市医保局。

(2) 确定自评企业。市经信局、市医保局会同相关责任单位根据头部企业认定标准，确定自评企业名单及企业名额。

(3) 企业开展自评。头部企业根据分配名额、人才申报条件开展内部评选，确定初步人选。

(4) 报送初步人选。头部企业对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填写《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申报书》(附件2)，报所在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未在医药健康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范围的报所在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医保主管部门)审核。产业功能区管委会对头部企业初步人选审核后(未在医药健康产业生态圈产业功能区范围的，由所在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医保主管部门审核报送)，于5月16日前行文报送市经信局、市医保局(含正式文件以及《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建议人选情况汇总表》(附件3)、各初步人选的人才计划申报书)。

2. 第二类：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

(1) 成立评选委员会。市经信局、市医保局指导，成都医药健康产业生态圈联盟牵头，联合头部企业、行业协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中介、金融投资机构等组建评选委员会。

(2) 确定评选方案。评选委员会制定评选方案，明确评选流程、方式等内容，报市经信局、市医保局审核后实施。

(3) 组织申报。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的人才按申报通知要求填写《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申报书》，经所在企业审核盖章后，于4月30日前报企业所在产业功能区管委会。产业功能区管委会审核后，于5月10日前行文（含正式文件以及《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建议人选情况汇总表》、各推荐人选的人才计划申报书）报送评选委员会。每个功能区报送的推荐人选不超过10名。

(4) 开展评选。评选委员会结合人才技术水平、业绩成果和经济社会贡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选，确定初步人选。

(5) 报送初步人选。评选委员会将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于5月20日前行文报送市经信局、市医保局（含正式文件以及《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建议人选情况汇总表》、各初步人选的人才计划申报书）。

(二) 初审。市经信局、市医保局对初步人选进行审核，形成医药健康产业生态圈人才建议人选名单后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

(三) 复审。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征求纪委监委、公安、法院、检察院、税务、国安、人民银行等部门意见，对医药健康产业生态圈人才建议人选进行综合审查。

(四) 公示。采取适当形式对通过审查的拟授人选进行5个

工作日的公示。

（五）确定人选。公示无异议的拟授人选，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为产业生态圈领军人才，颁发入选证书，凭证落实《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实施办法》有关支持政策。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做好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工作，真正遴选出德才素质好、发展潜力大、专业能力突出的产业生态圈领军人才。

（二）用人单位和个人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产业功能区管委会、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医保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人今后3年的申报资格。

（三）产业功能区管委会、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医保主管部门、评选委员会向市经信局、市医保局报送的各人才初步人选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扫描版（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应分别装订，封面、封底统一用110克以上白色A4亚光纸胶装，正文须双面印刷）。

（四）同一申报人不得重复申报“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多个项目。在管理期内的国家、省、市级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得申报“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

（五）申报人所在企业应与医药健康产业生态圈主导产业相

符，且原则上在相对应的产业功能区内，对产业带动集成作用较强的头部企业可适当放宽区域限制，产业功能区区域范围按照《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调整后的〈成都市产业功能区名录〉的通知》（成委厅〔2020〕5号）执行。

特此通知。

六、联系方式

- | | | |
|----------------|-----|-------------|
| 1. 市经信局医药健康产业处 | 陈俊宇 | 61881639 |
| 2. 市医保局合作交流处 | 李维彬 | 61881409 |
| 3.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 | 龚艳 | 13032830403 |
| 4. 华西大健康产业功能区 | 李登伟 | 19983100818 |
| 5. 成都医学城 | 庞启献 | 15884575067 |
| 6. 天府中药城 | 杨国智 | 13683484357 |


- 附件：1. 成都市医药健康产业头部企业申报表
2. 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申报书
3. 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建议人选情况汇总表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1

成都市医药健康产业头部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税收解缴区（市）县		是否为独立法人企业			
所在区（市）县		所在产业功能区（不在功能区内不填写）			
单位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工商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金（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员工数量（人）			
研发人员数量（人）		3年内是否发生安全、环保、工商税收等违法行为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6类500强”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6类500强”区域型（功能型）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技术药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学药 <input type="checkbox"/> 中药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包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商贸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纳税金额（万元）					
研发投入（万元）					
国家级研发平台（含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					

<p>授权发明专利名称及专利号</p>	
<p>主导制定的国际和国家级标准名称</p>	
<p>参与制定的国际和国家级标准名称</p>	
<p>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行业地位、主要产品及其在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研发能力等情况）</p>	
<p>所在产业功能区审核意见〔不在功能区内的由所在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医保主管部门填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2021年 月 日</p>	

编号_____

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申报书

(XX 产业生态圈)

申 报 人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单 位 类 别 _____

产 业 领 域 _____

所在功能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
成都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姓名	中文		性别		两寸免冠 彩色近照
	外文		国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族			政治面貌		
有效身份证件 类型及编号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专业	
现任职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行政职务 (岗位)			从事专业方向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技能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 作 经 历	职务	时间	国家	单位	
主要成果(近五年)					
1. 主持(参与)的具体项目(课题、展会、赛事等)					
名称和性质	起止时间	经费总额	经费来源	承担职务和具体任务	
2. 授权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所有者 (排序)	授权国家	专利 保护期	
3. 获得奖项或荣誉					
奖项(荣誉) 名称	级别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4. 代表性论文（论著）、艺术（设计）作品等

名称	类别	发表时间	作者 (排序)	收录情况

5. 学术（技术）组织任职（兼职）情况

组织名称	职务	任职（兼职）期限	承担任务

业绩评价

（除上述成果外，申报人需要说明的主要工作业绩，例如能否发挥创新创业表率、如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产生何种社会效益、在产业领域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及其他突出贡献等，提供 1-2 个经典事例。）

本人承诺：

1. 以上申报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2. 不发生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不泄露任职单位商业秘密、不违反相关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及已入选其他人才计划的约定事项。
3. 管理期内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对资金使用、到岗情况、工作绩效等方面的监督，并如实提供相应证明。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由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填写,请简要说明对产业生态圈建设的贡献,推荐申报人的主要理由,对申报人的支持条件等内容。)

本单位承诺:

1. 已对申报人的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进行一一核查,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特推荐申报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
2. 积极配合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单位及责任部门入选者的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为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意见(此栏仅在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推荐人选时填写)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选委员会意见(此栏仅在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推荐人选时填写)

评选委员会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填写要求

A. 请按照《填写说明》的要求，全面、真实、有效填写信息，不得空项、漏项。

B. 表达要简明、严谨。外来语请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表格、空格可另附页。所有填写信息除签名、日期外其他均须机打。

二、申报书封面

（一）编号

不填写。

（二）产业生态圈

填写所属产业生态圈名称。

（三）申报人

指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的申报者本人。请填写中文（外文）名。

（四）推荐单位

指申报人所在企业。

（五）单位类别

指头部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

（六）产业领域

指各产业生态圈产业细分领域。

（七）所在功能区

指申报人所在的产业功能区。

（八）联系人

指推荐单位指定的联系人。

（九）联系电话

指推荐单位指定联系人的手机号码。

三、申报书正文

（一）姓名

用字要固定、规范，长度在 2—10 个汉字之间。英文名请写全称。

（二）照片

为近期两寸正面免冠证件照，同时提供电子版。

（三）出生地

如在国内出生，请按“××省（区、市）××市（县）”格式填写；出生地在国（境）外的，请填写出生国家、地区。

（四）国籍

指申报人目前的国籍。

（五）出生年月

请参考“1980.02”格式填写。

（六）民族

请按“××族”格式填写。

（七）政治面貌

请按国家规范填写，如“中共党员”“民盟盟员”“民进会员”等。

（八）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及编号

指身份证、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九）最高学历学位

以申报人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准。学历包括研究生学历、大学本科学历、大学专科学历、中专学历、高中学历、初中学历；学位包括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学士学位。

（十）毕业院校及专业

请填写申报人最高学历毕业证书中的毕业院校、专业。

（十一）现任职单位名称及单位地址

请准确填写目前任职单位全称，地址精确到门牌号。

（十二）行政职务（岗位）

请填写申报人目前的岗位安排情况。如同时在我市高校、科研单位工作的，务必在此栏注明相关情况。

（十三）从事专业方向

指申报人在现任职单位具体从事的工作领域或研究方向等。

（十四）专业技术职称

以申报人获得的本系列最高资格等级为准。

（十五）职业技能等级

以申报人获得的最高职业技能等级为准。

（十六）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请填写申报人的常用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

（十七）工作经历

简要、完整描述申报人的工作经历。请写明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单位、职务，兼职经历请注明。每段经历均应有明确的起始和终止日期，且两段经历之间的日期应无缝衔接，具体到月份（如 2000.01—2000.12）。工作经历中无需描述工作业绩。

（十八）主要成果

主要成果指申报人近五年取得的成果，可附页：

主持（参与）过的重大项目（课题）、策划（引进）的展会或运营（引办）的赛事等。包括起止时间、性质、经费总额和来源、申报人的具体职位和承担任务。

主要的授权专利。请列出保护期、名称、类别、授权国家、专利所有人等；产品请标明目前的市场化程度。

获得的市级及以上重要奖项或荣誉，注明颁发机构和获奖时间。

最能体现申报人业绩水平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或艺术（设计）作品。包括名称、类别、发表时间、作者排序、收录载体，其中论文通讯作者请用“*”注明。

曾经或正在国际、国内学术或技术组织任职或兼职情况等，注明所任职务和期限、以及在组织机构内承担的任务等。

填写时请客观描述，突出重点，言简意赅。请同时提供相关材料作为附件。

（十九）业绩评价

指除“主要成果”涵盖范围之外，申报人对照评选条件要求还需进一步说明的工作业绩。例如能否发挥创新创业表率、如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产生何种社会效益、在产业领域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及其他突出贡献等，可附页。

请申报人认真阅读“本人承诺”部分并亲笔签字，请勿由他人代签，如申报人在国外（境外）无法签字的，可另附承诺书和签字。

（二十）用人单位意见

由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填写。请简要说明：

对产业生态圈建设的贡献。申报人所在单位工商税务关系在产业生态圈内/研发的产品用于产业生态圈建设/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且与产业生态圈的企业在产业链上形成上下游关系等。

推荐申报人的主要理由。对标申报条件对申报人的专业领域、工作能力以及实质性成果进行量化或详细描述。注意避免简单重复申报人在“主要成果”“业绩评价”栏的中填写的内容。

对申报人的支持条件。即从用人单位角度，为申报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包括工作平台、职务、薪酬、住房等。用人单位应对申报人有关信息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对支持条件做出承诺。由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二十一）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意见

此栏仅在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推荐人选时，由产业功能区管委会填写，主要对推荐人选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十二）评选委员会意见

此栏仅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推荐人选时填写，由评选委员会对用人单位推荐人才的技术水平、业绩成果和经济社会贡献作出综合评判并说明推荐理由。评选委员会专家集体签字。

（二十三）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单位意见

由各产业生态圈建设牵头单位填写，主要对申报人有关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十四）附件

主要包括：

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所在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与所在企业签订的正式工作合同复印件；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为国〈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在海外和国内任职的证明材料；

有代表性的成果、论著、专利、奖励、荣誉称号等复印件；

与学术、技术、艺术水平及业绩贡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为外文，请同时翻译为中文并加盖单位公章；

对推动产业生态圈建设有突出贡献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四、其他

申报书和附件材料需统一装订成册，装订要求为：起脊装订，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分别装订，封面、封底统一用 110 克以上白色 A4 亚光纸胶装，正文用 A4 纸双页印刷。报送材料包括：纸质申报书一式 XX 份、附件材料一式 XX 份，并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附件 3

成都市产业生态圈人才计划建议人选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专业	最高学历及博士后经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领域	专业方向	推荐类别	企业所在产业生态圈	企业所在产业功能区	企业所在区(市)县	联系方式	备注
1	张三	男	中国	中共党员	×××× ××××	1970.01	××大学	集成电路工程	博士/××大学 博士后	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高级工程师	电子信息	集成电路	头部企业/产业链上下游 关联企业配套企业	电子信息产业生态圈	成都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区	成都高新区	138××××××	

信息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